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模式探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6_88_91_E5_9B_BD_E6_B3_A8_E5_c45_202402.htm 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历史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企业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使得公司管理者与其股东和债权人之间产生了信息不对称现象，股东和债权人要了解公司经营的具体情况，必须借助于会计数字和财务报告书。而注册会计师作为一个“理性人”，由于受到利益的驱使，也可能与管理者一起来欺骗股东和债权人，为了保持注册会计师作为“第三者”的服务质量，就产生了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寻求一个有效的监管模式一直是各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研究的热点问题。讨论的焦点主要围绕在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之间的选择上。在经历了一系列财务丑闻之后，2002年美国的《萨班斯奥克斯法案》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予以了积极的回应，提出设立独立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机构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拟以独立监管模式取代自律监管（市场监管）模式。监管模式的选择问题再一次引发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讨论。特定的经济环境需要特定的监管制度，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无法脱离其现实环境和需要。

一、关于市场监管与政府监管的争论 提起市场和政府之争，不可不说亚当·斯密和凯恩斯。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理论为否定政府的过度干预提供了很好的理论依据，然而市场也并非万能，也有失灵的时候。在大萧条等一系列经济危机之后凯恩斯主义适时地提出了政府干预理论，认为政府不应该仅仅

扮演一个消极的社会保护者的角色，而应该积极干预经济生活。然而，政府机关森严的等级制度、烦琐的办事程序以及传统的官本位意识严重制约了政府行为的有效性，信息的不对称使得政府无法预测可能发生的各种偶发事件；而且政府也有其自利的一面，资源的稀缺性使得寻租行业也是不可避免的。这就是政府失灵。当政府或者市场失灵或失败时，政府管理者总是不合逻辑地选择另一方来弥补该缺陷，在市场和政府之间摇摆试探。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也有市场监管模式和政府监管模式的选择问题。

1.自我监管模式

自我监管模式是指行业的参与者通过组织职业团体等对本行业的微观层面进行管理的一种监管模式。这种监管模式的特点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的微观层面的事务均由注册会计师行业通过其职业组织来实施控制。这些微观层面包括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认定、执业技术规范与执业道德准则的制定，以及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的监督与惩戒等。

职业组织与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不是简单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它更突出的是职业组织对行业的服务功能及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章程无需政府部门的批准，职业组织往往有着比较健全的自我管制机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定价由市场进行。

自我监管模式的优点在于其灵活性和适应性较大，能较好地发挥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的专业知识优势，迅速解决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同时也由于职业组织制定的规则体现的是本行业的共同意志，易为注册会计师们所理解和贯彻，因此易达到监管的执行效果。但是，由于自我监管模式是由注册会计师们自发组织起来的，往往会导致行业利益高

于公共利益，从而会损害公众的利益，缺乏实质上的监督，这也是这种监管模式的重大缺陷。

2. 政府监管模式

政府监管模式是指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实施微观层面的控制主体由政府执行的一种监管模式。这种监管模式的特点是：政府管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微观层面的事务。政府与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组织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组织章程需由政府批准。某些职业服务（如法定审计）的定价由政府管理或制定。政府监管模式的优点是权威性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独立性比自我监管模式强，而且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往往高于行业利益。但是，政府监管模式的弊端首先在于灵活性和适应性较差，不能迅速发现和解决职业服务市场中存在的问题，有明显的滞后性；其次，政府监管往往是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实施，难以涵盖注册会计师职业服务市场的方方面面；再次，不当的政府监管会损害注册会计师职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从而使行业利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因此，实施这种模式的国家往往注册会计师职业的规模都较小。

二、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模式现实选择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享有全面、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权力，包括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干预。与此相对应的必然是社会自我组织和自我约束能力的萎缩，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对政府的依赖。但指望政府完全以公共利益为导向来管理社会事务早已被公共选择学派证明是不现实的。我国也已借鉴世界各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模式，朝着政府与协会力量相结合的方向变革，希望注册会计师协会既能作为“公”的代表，协助政府对其成员进行管理，实现公共管理的目的，维护公共秩序，又能作为“私”的代表对政府进行制约监督，参与政府

决策、维护社会成员利益，并逐步实现行业自律。2004年7月施行的《行政许可法》更是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分设的明显体现。正如《行政许可法》第13条规定，凡是通过市场机制能够解决的问题，可以由市场机制去解决；通过市场机制难以解决，但通过规范、公正的中介机构自律能够解决的问题，应通过中介机构自律去解决；即使是市场机制、中介机构自律解决不了需要政府加以管理的问题，也要首先考虑通过事后监督去解决。显然，未来我国将会努力建设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的监管模式。结合我国目前的情况，当前，应建立以制度安排为手段，政府为指导，行业自律为基础的监管体系。而这种体系的建立可以通过三个层面来完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